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687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57号)的公告

广州颤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唐敬荣、李昔芳、邱刚、李双：

经查明，广州颤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广州颤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57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506-2 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57号)

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57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灏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M4PK09）、唐敬荣、李昔芳、邱刚、李双：

经查明，广州灏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新村派出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灏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1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灏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1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